

## 新竹縣社會福利類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推展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計畫」之社會福利服務項目，得召募志工 20 人以上組成祥和計畫團隊，每隊設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 至 3 人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齊應備文件後，備文向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新竹縣祥和計畫—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
- (二) 新竹縣祥和計畫—志願服務隊組隊志工名冊
- (三) 運用單位志願服務年度計畫書
- (四) 章程
- (五) 人民團體職員理事長當選證書
- (六)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